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改革深化行动,优化员工队伍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增强企业内部活力,公司计划对部分员工实行内部退养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应一次性计提辞退福利,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应用指南要求,实施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内退计划符合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企业应当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能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产生的义务。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辞退福利需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不超过 2.74 亿元(拆现后)。

具体金额以经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最终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计提依据充分,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欧元贷款汇率 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开展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 审议程序:本次套期保值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可能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开展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方案

1. 交易主体

香港公司。

2. 套保工具

欧元兑美元远期合约。

3. 套保规模

不超过 2.50 亿欧元。

4. 套保期限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5. 交易金额

预计不动用交易保证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2.50 亿欧元。

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2.5 亿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资金占用

本次业务采用银行信用交易,无保证金,不存在补仓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二)违约风险

本次业务的衍生品交易银行拟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ISDA 协议》加强了香港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助于降低衍生品交易银行违约风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亏损预警线设置

在套保期间内,该业务是完全对冲的套期保值交易,不存在单边亏损的风险,因此不设置亏损预警线。

(四)合规管理

在方案履行完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并及时做好交易凭证及单据审核、财务文件归档等工作。

(五)风控措施

公司成立外汇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实时跟踪欧元兑美元汇率曲线趋势变动,充分掌握市场状况的前提下开展工作,恪守风险中性管理原则,通过资产债务结构调整,自然对冲风险,严守金融衍生业务原则,不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利和投机。本次交易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原则,确保交易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六)应急措施

对重大事件风险制定应急预案。比如,由于市场剧幅波动、突发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套保交易无法完成时,立即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梳理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编制重大风险台账进行跟踪管理。

四、开展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2.5 亿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170 亿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关于公司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议案》、第 2 项《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2.5 亿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第 3 项《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170 亿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4/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周四)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00 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为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2.5 亿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170 亿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4-0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0 名,丙明杰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徐骥董事委托林华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 2024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出资参与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粟刚、黄国芳、杨敏飚、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公告》。

(四) 同意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2.5 亿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170 亿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4-0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5 名,唐兵监事委托冯鸣监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相关成本费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出资 3445 万元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自仪")牵头承担的"基于和睿控制平台的智能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资该项目有利于积极推进公司火电机组智能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水平,切实保障国家能源供给与安全生产,提高火电企业节能减排能力,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出资 3445 万元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核自仪牵头承担的"基于和睿控制平台的智能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科研项目牵头方国核自仪、联合实施方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代先进核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应用和维护;核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电站管理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航空航天状态监测与控制系统、信号测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修理,航空航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国核自仪总资产 35.38 亿元,净资产 1.9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

(二)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68 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设备行业及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生产经营电站自动控制系统;民用核安全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鉴定检测;发电设备性能检测与设备监理;电站及热能工程设计与咨询、设备成套、工程承包;非工程建设类对外承包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底,上海成套院总资产 21.43 亿元,净资产 6.4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0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项目经费情况

本项目由国核自仪牵头承担,上海成套院、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实施,项目总经费 5942 万元,其中上海电力拟出资 3445 万元。

2.主要研究内容:

(1)基于和睿控制平台完成智能系统功能架构方案设计、数据与运算集成方案设计、接口与通讯方案设计、信息安全方案设计、系统部署方案设计等总体方案,建立基于和睿控制平台的智能系统总体解决方案,为智能系统模块级应用开发提供统一的平台资源环境;

(2)先进智能算法模块、智能应用和仿真模块的开发,实现控制系统更为全面的检测、调节、保护、预警、诊断和仿真等功能;

(3)基于和睿控制平台的智能系统设计及智能控制器及智能服务器的研发,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先进控制算法研发及典型应用研发;

(4)为电厂生产实现智能计算、智能控制提供开放的应用开发环境,实现火电机组智能控制系统自主可控。

3.预期成果:(1)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2)研究成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在火电行业解决自主可控的基础上,打造一套基于和睿控制平台的智能系统,解决火电机组在新型电力系统下的清洁、高效、灵活、可靠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将应用于公司相关火电项目,参与该项目有利于积极推进公司火电机组智能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切实保障国家能源供给与安全生产,提高火电企业节能减排能力,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元贷款汇率 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开展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 审议程序:本次套期保值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可能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开展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方案

1. 交易主体

香港公司。

2. 套保工具

美元兑日元远期合约。

3. 套保规模

不超过 170 亿日元。

4. 套保期限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5. 交易金额

预计不动用交易保证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70 亿日元。

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关于上海电力香港公司 170 亿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资金占用

本次业务采用银行信用交易,无保证金,不存在补仓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二)违约风险

本次业务的衍生品交易银行拟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ISDA 协议》加强了香港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助于降低衍生品交易银行违约风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亏损预警线设置

在套保期间内,该业务是完全对冲的套期保值交易,不存在单边亏损的风险,因此不设置亏损预警线。

(四)合规管理

在方案履行完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并及时做好交易凭证及单据审核、财务文件归档等工作。

(五)风控措施

公司成立外汇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实时跟踪美元兑日元汇率曲线趋势变动,充分掌握市场状况的前提下开展工作,恪守风险中性管理原则,通过资产债务结构调整,自然对冲风险,严守金融衍生业务原则,不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利和投机。本次交易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原则,确保交易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六)应急措施

对重大事件风险制定应急预案。比如,由于市场剧幅波动、突发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套保交易无法完成时,立即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梳理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编制重大风险台账进行跟踪管理。

四、开展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企业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3 年 1-12 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753.91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0.08%,其中煤电完成 523.45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5.19%,气电完成 78.82 亿千瓦时(含调试),同比上升 14.15%,风电完成 94.81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5.73%,光伏发电完成 56.8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1.51%;上网电量 721.92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8.25%;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 元/千瓦时。

2023 年 1-12 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 515.43 亿千瓦时。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346.36 亿千瓦时,短期交易 0.16 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 6.49 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 156.77 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 5.65 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 2022 年 10 月全容量投产,闵行燃机 H 级机组 2023 年 9 月底投产,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 2023 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吴泾热电厂	26.96	25.05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31	47.13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54.95	51.84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101.30	97.3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3.54	70.74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109.64	104.60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102.82	98.00
气电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99	28.99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8.06	17.58
	罗泾燃机发电厂	1.16	1.13
	马耳他 D3 发电有限公司	4.29	4.18
	新疆哈密燃机	8.53	7.47
	上海闵行燃机	16.25	15.79
风电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1.66	1.63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1.85	1.80
	江苏如东蒋家沙风电	6.80	6.62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7.53	7.36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27	8.1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61	12.3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2.59	2.55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	3.40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3	8.53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5	10.43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3	10.38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1.84	1.84
光伏发电	江苏宝应光伏	1.32	1.31
	安徽金寨光伏	1.21	1.20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	1.07	1.05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7	2.67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3.55	3.55

二、2023 年底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242.42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6.08%,其中:煤电 984.80 万千瓦、占比 43.92%,气电 362.02 万千瓦、占比 16.14%,风电 386.60 万千瓦、占比 17.24%,光伏发电 509.00 万千瓦、占比 22.7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5 亿元到 16.36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54 亿元到 13.15 亿元,同比增加 328.35%-409.66%。

2. 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12.62 亿元到 15.01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24 亿元到 13.63 亿元,同比增加 814.49%-987.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5 亿元到 16.36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54 亿元到 13.15 亿元,同比增加 328.35%-409.66%。

预计 2023 年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2 亿元到 15.01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24 亿元到 13.63 亿元,同比增加 814.49%-987.68%。

由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及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10.41 亿元到 13.02 亿元,同比增加 311.68%-389.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11.18 亿元到 13.57 亿元,同比增加 776.39%-942.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2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 亿元;每股收益 0.0683 元。

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 亿元;每股收益 0.073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煤电边际收益持续改善,控股和参股煤电企业效益提升;二是公司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境内外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效益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4-0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